

股票代號：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07 |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147號(本公司一樓101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 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18
六、 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 盈餘分派表	26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 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 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163,985 仟元。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49,175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

2.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與獲利狀況，經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3.45% 計 18,074,248 元，董監酬勞 1.70% 計 8,906,151 元，合計 26,980,39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106 年帳上已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 26,980,399 元，分派數與帳列數並無差異數。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5 頁。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1,101,42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110,142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4,283,608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29,219,822 股(已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1,975,000 股)，每股配發 2.20 元(不滿一元者捨去)，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2.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及配合股東會實施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原「公司章程」內容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及第 27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額為 3,034,324 仟元，相較 105 年度營業額 2,585,892 仟元，增加 448,432 仟元，上升 17.34%；106 年稅後淨利為 461,101 仟元，較 105 年稅後淨利 429,876 仟元，增加 31,225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7,180,439 仟元，相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 6,074,910 仟元，增加 1,105,529 仟元，上升 18.20%；106 年稅後淨利為 771,854 仟元，較 105 年稅後淨利 537,131 仟元，增加 234,723 仟元。

2、106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實際數(個體)	一〇六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3,034,324	7,180,439
營業成本	2,601,702	5,424,992
營業毛利	432,622	1,755,447
營業費用	243,895	861,271
營業利益	188,727	894,17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8,184	134,050
稅前淨利	496,911	1,028,226
稅後淨利	461,101	771,854
綜合損益	447,626	747,850

3、106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	(341,122)	(79,39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14,285)	120,362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418,731	(183,595)
資產報酬率	9.72%	9.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14.60%
純益率	15.19%	16.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7	3.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6	3.32

(2).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65,779	506,94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28,884)	(294,030)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334,095	(255,360)
資產報酬率	8.98%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3%	11.13%
純益率	10.74%	8.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7	3.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6	3.32

4、106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液態 SMD Low ESR 電容器 (VZT 系列 3/5000Hrs 壽命對應)。
- ②.液態 SMD 150°C 電容器 (VUJ 系列) 對應。
- ③.液態 SMD 音響品電容 (VSA/VBA 系列) 對應。
- ④.液態 Radial 快充電容 (RKA/RKC 系列) 對應。

二、本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7 年度之經營方針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
固態電容擴產及推出高階新產品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

(2).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深化與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進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
生產自動化，降低對基層員工的依賴。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外，也與工研院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隨著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證，高階產品的銷售將會持續成長。配合國內外市場景氣漸趨樂觀，預計今年銷售金額可望在穩定中求成長。

3、107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 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Snap-in 及 Screw 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往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車用電子、物聯網、區塊鍊產業興起和手機基地台大幅成長，被動元件鋁質電容的運用面增加。

因市場需求大增，日系廠商將產能優先供應高階市場，供應缺口由非日系廠商填補，替代日系機會增加。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工資條件繼續上升，加上政府對環保要求愈趨嚴格、落實執行環保法規，廠商必須升級生產設備才能符合要求，讓廠商在大陸的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小廠生存空間被擠壓，整體產業大者恆大。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升息使熱錢回流美國，匯率波動加大。大陸一帶一路及龐大的基礎建設投資，讓大陸內部經濟更加活絡。原物料上漲，通膨將成為不可迴避的問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使全球分工的現況受到影響，需特別關注。

以上這些影響，將使得小廠更難經營；立隆歷經多年辛勤耕耘，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大廠，應用面廣泛，且能配合大環境”大者恆大”趨勢、努力爭取更多有競爭力商機。

立隆成立迄今逾四十一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希望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不但要求營收成長、更要重視獲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如前述新產品及利基產品，這些產品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此外，立隆積極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預估今年整體營收和獲利將可大幅成長。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吳德富 

監察人：

鄭國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2,171 仟元及 32,67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20%，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四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8,407	4	\$165,0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731	-	19,1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846	-	6,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1,049,497	20	745,63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5,716	-	6,0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457,271	9	381,314	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10,247	2	91,803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2,797	3	149,2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23	-	4,9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7,735	38	1,569,417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742,335	52	2,410,621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90,096	7	383,13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8及八	27,597	1	26,023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16,403	-	1,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58,512	1	57,0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5,225	1	23,7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0,168	62	2,902,149	65
1xxx		資產總計		\$5,307,903	100	\$4,471,5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附件】
個體財務報表

立隆電子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651,911	31	\$1,023,04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349,660	7	249,793	5
2150	應付票據		30,569	1	32,26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000	-	5,508	-
2170	應付帳款		14,332	-	28,2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86	-	2,3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72,944	1	90,4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0,104	-	1,2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340	1	27,0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5,446	41	1,459,847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49,983	1	52,9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32,424	1	46,9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2	-	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869	2	100,180	2
2xxx	負債總計		2,258,315	43	1,560,027	35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311,948	25	1,311,948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6及六.12	634,599	12	634,048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090	3	185,1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53	2	95,5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6,514	18	835,609	19
	保留盈餘合計		1,268,557	23	1,116,255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4	(118,757)	(2)	(103,953)	(2)
3500	庫藏股票		(46,759)	(1)	(46,759)	(1)
3xxx	權益總計		3,049,588	57	2,911,53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07,903	100	\$4,471,5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損益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及七	\$3,034,324	100	\$2,585,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 及七	(2,601,702)	(86)	(2,222,328)	(86)
5900	營業毛利		432,622	14	363,564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93,079)	(3)	(77,555)	(3)
6200	管理費用		(87,616)	(3)	(86,6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00)	(2)	(49,225)	(2)
	營業費用合計		(243,895)	(8)	(213,419)	(8)
6900	營業利益		188,727	6	150,14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15 及七	12,124	1	10,6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49,472)	(2)	55,00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7,330)	(1)	(11,0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62,862	12	255,8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184	10	310,483	12
7900	稅前淨利		496,911	16	460,62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35,810)	(1)	(30,752)	(1)
8200	本期淨利		461,101	15	429,87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7	-	(5,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288)	-	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6	(15,349)	-	(170,749)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545	-	6,7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75)	-	(168,5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626	15	\$261,302	1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7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56		\$3.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60,094	\$(46,759)	\$2,973,2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52		(40,8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050)			(323,050)
105 年度淨利						429,876			429,87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4,527)	(164,047)		(168,57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5,349	(164,047)		261,3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6及六.16		58						5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103,953)	\$(46,759)	\$2,911,53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103,953)	\$(46,759)	\$2,911,53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988		(42,98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09	(8,4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0,128)			(310,128)
106 年度淨利						461,101			461,10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1,329	(14,804)		(13,47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2,430	(14,804)		447,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6及六.16		551						55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36,514	\$(118,757)	\$(46,759)	\$3,049,5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6,911	\$460,6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5)	(46,278)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70,257
折舊費用		14,996	10,5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88)	(16,8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3,3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4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2,862)	(255,892)	取得無形資產		(16,806)	(108)
處分投資資產		(3,839)	(3,752)	取得現金股利		21,866	13,21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9	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85)	120,362
各項攤提		2,089	1,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呆帳損失		17,800	2,900	短期借款增加		6,678,541	3,853,718
利息收入		(226)	(199)	短期借款減少		(6,049,670)	(3,814,151)
股利收入		(485)	(1,2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1,976	1,001,963
利息費用		17,330	11,0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2,109)	(902,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	(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7,525	9,916	支付現金股利		(310,128)	(323,0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4	(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731	(183,5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4,508)	38,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324	(142,6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444)	(16,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083	307,707
存貨增加		(75,600)	(75,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07	\$165,083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498	(129,9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9	(1,6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5	(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1)	1,95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67)	19,5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290)	34,98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13)	(24,0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784)	(5,264)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304,473)	2,771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	199				
收取之利息		485	1,238				
收取之股利		(16,497)	(10,917)				
支付之利息		(20,863)	(72,682)				
支付之所得稅		(341,122)	(79,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8,552 仟元及 41,80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6%，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007,19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六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31,925	21	\$1,668,13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865	-	29,6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79,096	1	45,3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及七	2,526,746	26	2,082,32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14,594	1	56,01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007,198	11	913,823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6	335,039	4	224,03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8及八	-	-	166,0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89	-	7,8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5,252	64	5,193,226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9,216	-	41,0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802,037	29	2,677,456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0及八	27,597	1	26,023	-
1821	無形資產	四	24,046	-	12,145	-
1805	商譽	四及六.11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71,112	1	90,2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447,855	5	268,8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3,488	36	3,127,430	20
1xxx	資產總計		\$9,538,740	100	\$8,320,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2,234,003	24	\$1,590,989	19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4	519,575	5	369,737	4
2110	應付票據		35,569	-	37,770	1
2150	應付帳款	七	587,635	6	518,306	6
217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5	398,967	4	361,550	4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0,116	1	37,378	-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61,023	1	50,870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44	1	36,398	-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3,963,932	42	3,002,998	35
21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224,480	2	416,371	5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52,161	1	59,360	1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29,128	-	43,970	1
2640	存入保證金		1,049	-	971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818	3	520,672	7
25xx	負債總計		4,270,750	45	3,523,670	42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311,948	14	1,311,948	16
3110	資本公積	六.18	634,599	6	634,048	8
3200	保留盈餘	六.1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28,090	2	185,102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53	1	95,544	1
3320	未分配盈餘		936,514	10	835,609	1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268,557	13	1,116,255	13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757)	(1)	(103,953)	(1)
3411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46,759)	-	(46,759)	(1)
3500	非控制權益	六.18	2,218,402	23	1,885,447	23
36xx	權益總計		5,267,990	55	4,796,98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38,740	100	\$8,320,65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合併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 及七	\$7,180,439	100	\$6,074,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20 及七	(5,424,992)	(76)	(4,554,355)	(75)
5900	營業毛利		1,755,447	24	1,520,55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15,784)	(4)	(294,382)	(5)
6200	管理費用		(436,378)	(6)	(399,4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09)	(2)	(93,720)	(2)
	營業費用合計		(861,271)	(12)	(787,541)	(13)
6900	營業利益		894,176	12	733,01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21	72,429	1	65,9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02,392	1	(55,7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0,771)	-	(35,6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50	2	(25,521)	-
7900	稅前淨利		1,028,226	14	707,49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256,372)	(3)	(170,362)	(3)
8200	本期淨利		771,854	11	537,13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4	-	(5,3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239)	-	9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14)	-	(297,92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545	-	6,7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04)	-	(295,70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7,850	11	\$241,428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1,101		\$429,87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753		107,255	
			\$771,854		\$537,1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47,626		\$261,302	
8720	非控制權益		300,224		(19,874)	
			\$747,850		\$241,428	
	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7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56		\$3.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46,759)	\$2,973,229	\$1,881,718	\$4,854,94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852	(40,852)	(40,8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3,050)	(323,050)		(323,050)		(323,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9,876	429,876		429,876	107,255	537,131	
	105 年度淨利				(4,527)	(4,527)		(168,574)	(127,129)	(295,703)	
六.2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047)	(19,874)	(183,9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8			425,349		261,302		241,428	
六.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58	23,603	23,60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46,759)	\$2,911,539	\$1,885,447	\$4,796,98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46,759)	\$2,911,539	\$1,885,447	\$4,796,986	
	1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2,988	8,409	(42,9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09)		(8,4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128)		(310,128)		(310,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1,101		461,101	310,753	771,854	
六.22	106 年度淨利					1,329		(13,475)	(10,529)	(24,00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04)		(14,804)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2,430		447,626	300,224	747,8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51					551		551	
六.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32,731	32,73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36,514	\$(46,759)	\$3,049,588	\$2,218,402	\$5,267,9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鎰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28,226	\$707,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262)	(404,10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42	77,25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55)	-
折舊費用		257,443	271,289	預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38,989	96,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577)	(60,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3	(349)	取得無形資產		(18,521)	(3,2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73,056)	(73,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84)	(294,030)
處分投資利益		(4,701)	(8,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5	2	短期借款增加		8,931,117	5,780,112
減損損失		11,275	-	短期借款減少		(8,288,103)	(5,779,395)
各項攤提		9,688	12,4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33,049	1,542,896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9,207	6,47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83,211)	(1,442,885)
利息收入		(40,562)	(29,149)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76,980
股利收入		(531)	(1,284)	償還長期借款		(321,738)	(309,832)
利息費用		40,771	35,67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4,17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29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現金股利		(356,256)	(350,6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3,068	4,567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85	78,5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		(33,731)	(11,4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74	(27,247)
應收票據增加		(536,473)	(201,4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095	(255,360)
應收帳款增加		(93,375)	(81,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95)	(114,107)
存貨增加		(58,578)	(15,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3,795	(156,5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4,045)	(95,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130	1,824,682
預付款項增加		(1,986)	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031,925	\$1,668,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748)	68,1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1)	1,95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329	113,049				
應付帳款增加		33,201	54,3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6	(19,3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389)	(5,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56,090	733,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562	29,149				
收取之利息		531	1,284				
收取之股利		(40,218)	(39,802)				
支付之利息		(191,186)	(217,379)				
支付之所得稅		165,779	506,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董事長：吳德銓

◆ 附件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085,311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8,75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61,101,421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110,14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890,405,340
減: 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04,21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284,283,608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591,317,521

附註: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06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八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錄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德銓	105/6/22	3 年	14,773,717	11.26%	7,676,078	5.85%
董 事	吳志銘	105/6/22	3 年	7,130,143	5.43%	7,130,143	5.43%
董 事	張正弘	105/6/22	3 年	3,723,809	2.84%	3,098,809	2.36%
董 事	廖年亨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柯興樹	105/6/22	3 年	201,852	0.15%	201,852	0.15%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25,829,521	19.68%	18,106,882	13.79%
監察人	吳德富	105/6/22	3 年	5,298,119	4.04%	2,649,119	2.02%
監察人	鄭國慶	105/6/22	3 年	170,215	0.13%	170,215	0.13%
合 計				5,468,334	4.17%	2,819,334	2.15%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31,194,822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